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徐瑞泽女士主持。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信贷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